

较低,有效成分不清楚,或者虽然已知有效成分,而成分和功能的量效关系尚未进行系统的研究,因此,功能学评价是判定保健食品有无保健功能主要或唯一的依据。为此,全国各功能评价检验机构以及多家医学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积极开展保健功能以及功能评价方法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迄今为止卫生部已经确定的保健功能均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定位准确,针对性强,而且建立了详细的功能评价程序和具体的功能评价检验方法,为我国保健食品业的健康发展作出了贡献。

国家卫生部也非常重视保健食品功能学评价的研究工作,设立了专项科研经费,开展保健食品功能学评价方法以及全国各功能评价检验机构的质量控制的研究,以确保功能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坚信随着保健食品功能学检验良好实验室质量规范( GLP )以及全国质量评价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保健食品事业的发展必然会出现新的生机,具有更大的活力。

[收稿日期:2001-09-21]

中图分类号:R15;TS218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2)04-0027-04

## 辽宁省面粉添加食品添加剂的状况和管理对策

薛慧 张丽娟 刘鸿德 周海燕 尤林

(辽宁省卫生监督所,辽宁 沈阳 110005)

为了全面了解辽宁省面及面制品厂添加面粉处理剂的状况,加强对面及面制品添加面粉处理剂卫生监督管理的力度,我们于2001年7月~8月对辽宁省面粉添加食品添加剂的状况进行了集中监督检查及监测。

### 1 检查对象与方法

1.1 检查范围 省级和市级卫生监督机构联合对辽宁省14个市中正在生产的16个面粉及面制品加工厂进行了集中监督检查及监测。

1.2 检查方法 采取预先不告知的检查方式,重点检查了添加面粉处理剂的生产车间及存放面粉添加剂的库房并对企业的生产卫生状况进行了填表调查。样品采集方法为现场随机抽样。监测样品送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依据卫法监发[2001]159号卫生部文件,检测过氧化苯甲酰和甲醛次硫酸氢钠2项指标。

2 检测结果的判定 检测过氧化苯甲酰按GB 2760—1996规定,结果小于等于0.06 g/kg为合格;检测甲醛次硫酸氢钠结果以未检出为合格。

### 3 结果

办证情况 被检查的面粉企业均办理了当年有效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

加工工艺及条件 被检查的16个面粉加工厂分别引进瑞士、英国、意大利等现代化的机械加工设

备,年产量达到万吨以上。添加面粉处理剂的方法均采用微量固体喂料机或配粉系统。贮存面粉添加剂有专用库房和专人管理。在库房内未发现有甲醛次硫酸氢钠。检查中未发现有小作坊式面粉加工点。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状况 (1)16个面粉加工厂均未使用甲醛次硫酸氢钠。(2)1个企业从未使用这面粉处理剂;11个企业曾经使用或正在使用过氧化苯甲酰,其添加量均控制在3%以下;5个企业还使用其它面粉处理剂;有些企业是根据用户的要求或生产的品种不同,而添加不同的面粉处理剂。(3)查出使用的面粉处理剂品种有:面粉增效剂、面粉改良剂、面粉增白剂、馒头面粉品质处理剂、饺子粉改良剂。从这些面粉处理剂的标识来看,所用的原料有:过氧化苯甲酰、磷酸盐、碳酸盐、-淀粉酶、维生素C、谷原粉、硬脂酰乳酸钙、活性物质、进口复合乳化剂、惰性物质等。(4)4个企业索取了部分面粉处理剂的有效卫生许可证;所有企业都未索取面粉处理剂的检验合格报告单。

检测结果对31份样品进行了过氧化苯甲酰、甲醛次硫酸氢钠检测,甲醛次硫酸氢钠均未检出。过氧化苯甲酰18份未检出,2份含量0.02 g/kg,11份含量0.03 g/kg。

### 4 讨论与建议

4.1 面粉处理剂是使面粉增白和提高焙烤制品质量的一类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是我国允许使

用的具有氧化增白作用的食物添加剂。但是,过氧化苯甲酰具有强氧化性,加热时产生的苯基易与氢氧根、酸根、金属离子结合,可生成苯酚等有害物质。过氧化苯甲酰对面粉中的-胡萝卜素、B族维生素有较强的破坏作用,亦可氧化破坏维生素E和维生素K等,因此,不可过量使用。我国《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1996)规定:在小麦粉中的最大用量为0.06 g/kg。检查和检测结果显示,辽宁省面粉添加过氧化苯甲酰的检出率为41.9%,添加量均低于国家GB 2760规定的最大使用量。企业在生产中能够控制添加剂的添加量及均匀性。甲醛次硫酸氢钠是工业用的漂白剂,在食品中禁止使用。检查和检测结果显示,辽宁省面粉中未加入甲醛次硫酸氢钠,表明辽宁省面粉企业对添加剂的管理有一定的认识。检查反映出的问题是:(1)食品添加剂的品种繁多,特别是单一品种添加剂已被复合品种所代替,使面粉加工企业在食品添加剂的选择和使用上存在一定的盲目性。(2)大多数面粉企业购进添加剂时,不索取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和产品检验报告单。从而不能保证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卫生质量。以上问题提示卫生监督机构在经常性卫生监督工作中,应该把食品企业安全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及管理纳入工作的重点;同时应该定期对食品企业的管理人员进行有关食品添加剂方面的知识培训,以提高其素质和自身管理水平。我们认为,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监督管理是保证食品质量,最大限度地减少给消费者带来危害的基本保证。

4.2 本次检查中查出了5个品种的面粉处理剂,按

照其标识涉及的原料近10类。面粉处理剂标识存在的问题是:(1)面粉处理剂产品名称混乱,同类添加剂,名称不同;(2)主要配料含糊不清,没有具体标明所含物质的名称,如活性物质、进口复合乳化剂、惰性物质等;(3)未注明主要配料的含量,这样必然造成使用中的盲目性。这些问题提示卫生监督机构在预防性卫生监督中必须加强对食品添加剂企业的管理,包括对标签及产品说明书的严格审批,标识中对于产品名称、配料、有效成分含量、使用范围、最大使用量、使用方法、保质期等均应做出严格规定,以避免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中,出现扩大使用范围和超量使用的问题。

4.3 面粉处理剂属于限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基于目前有关资料报道的面粉中存在的超量使用过氧化苯甲酰及面粉和面制品中添加的食品添加剂种类不断增加的问题,建议在对面及面制品的卫生监督中,应该对添加的食品添加剂含量进行检测,建立有关检验项目的标准检验方法。

4.4 建议卫生监督机构加强对面粉标识的管理。按照GB 7718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对于添加面粉处理剂的面粉标识应标明添加的食品添加剂的名称及添加量,保证消费者能够吃到卫生的面粉。

#### 参考文献:

- [1] 中国食品添加剂生产应用工业协会编. 食品添加剂手册[M]. 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1996,23553.
- [2] GB 2760—1996.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S].
- [3] GB 7718—1994.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S].

[收稿日期:2002-01-04]

中图分类号:R15;TS202.3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2)04-0030-02

## 浅议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阮锡仪

(将乐县卫生防疫站,福建 将乐 353300)

卫生监督属于行政执法范畴,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些执法文书是以送达为生效前提的,如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了送达方式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判定。民事诉讼规定的送达方式有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等。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感到使用这些送达方式都存在某些问题,现分析如下。

### 1 存在问题

1.1 直接送达 直接送达是将行政执法文书或有关文书当场交付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以示送达。如果当事人签字了,送达问题也就解决了。但是,在实际工作中,有相当多的人是不肯签字的,特别是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在这种情况下,直接送达方式完不成送达任务。